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文件

正社救星字〔2024〕6号

签发人：赵云龙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号）精神，现将我单位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976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8736.98 万元; 省级资金 1658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1.02 万元。按要求对照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我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976 万元, 救助中心支出 9539.38 万元, 执行率 86.9%。其中城乡低保资金支出 7241.73 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支出 565.68 万元, 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1371.74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325.33 万元, 物价补贴支出 34.9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县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强化绩效跟踪, 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 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金发放管理, 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通过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资金监督体系, 释放做实基层监督的综合效能。

(二) 总体绩效目标:

1.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及精准认定。使生活条件日益改善。

2.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救急解难, 确保受疫情、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9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36.98 万元；省级资金 1658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1.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补补贴支出，本年资金全部到位，无闲置、挪用、挤占、浪费现象。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7〕51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社〔2018〕48 号）中规定，按照现行准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确保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各类对象手中，保证发放过程和结果公正透明。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社会救助保民生“兜底线”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至 2023 年底，全县累计发放农村低保对象 171660 人，城市低保对象 21372 人，城乡特困对象累计 6574 人，实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数为 5990 人次，实现应救尽救；实现年度指标值。按照应救尽救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实行全覆盖救助。

（2）质量指标：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把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2) 可持续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完善，为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指导，保证了救助工作“有理、有力、有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 98%，政策知晓率也进一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偏离绩效目标，一直以来对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分配方案，合理安排资金；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纳保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公开促公平；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让困难群众惠及享受；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重点、焦点问题办理，确保项目完成。因救助业务量的浮动性和不确定因素所致，年初设定的实际救助工作量与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稍微偏离的现象。具体改进措施：

(一) 提高目标及预算编制合理性，以目标为基础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

1. 继续将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以目标为基础，实现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绩效目标设立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影响目标完成的各项因素，比如：与目标关联的人员、政策变化等，确保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有效性。在目标合理的前提下，依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对应的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标准的合理性，并结合预算执行的历史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有效地编制预算。

2. 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对各股室加强业务指导，合理编制绩

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强化支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二）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强化项目过程管控。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并与财政局社保股加强沟通协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绩效目标顺利完成，避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的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有助于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及工作的质量，确保救助工作做实、做细，力求受助群体得到幸福感、获得感。绩效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网站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我单位将该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网站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4年3月6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94.98	9539.38	86.90%	
		地方资金	581.0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性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性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良好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5990人次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93032人次		
		特困供养累计人次	应保尽保	6574人次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98%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